



# 赫哲族

民族出版社

刘忠波 著



# 姓 呂 族

# 赫哲族

刘忠波 著

HEZHEZU

民族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赫哲族 / 刘忠波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1980  
(2004 重印)

(民族知识丛书)

ISBN 7 - 105 - 05912 - 5

I . 赫... II . 刘... III . 赫哲族 - 概況  
IV . K2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 第 007562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e56.com.cn>

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3 字数：60 千字  
印数：6001 - 9000 册 定价：6.00 元

---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64212794；发行部电话：64211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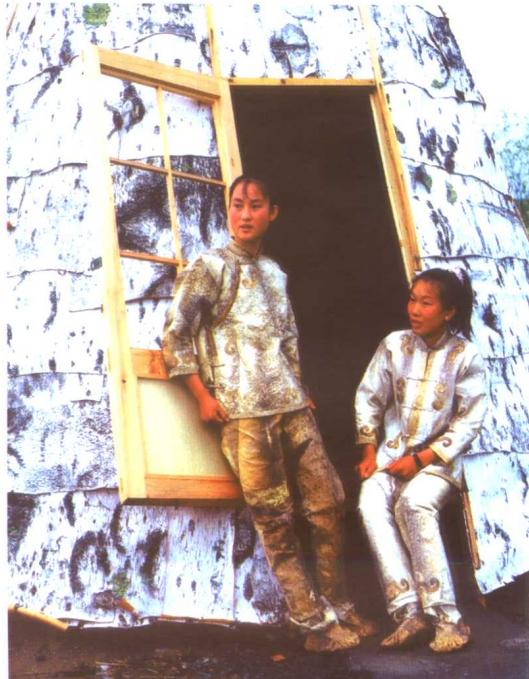
赫哲族

(《民族画报》社供稿)



赫哲族

(《民族画报》社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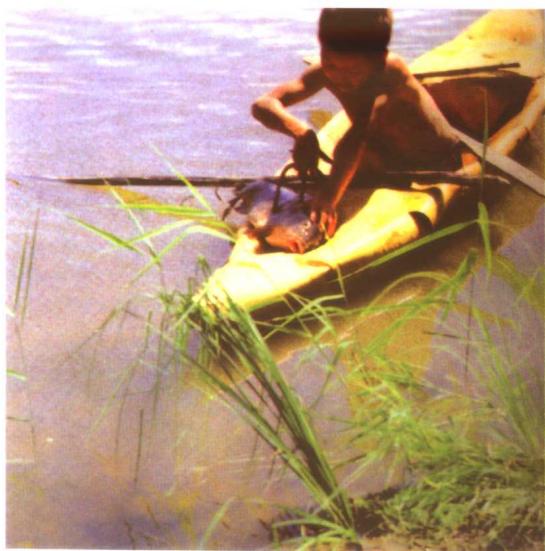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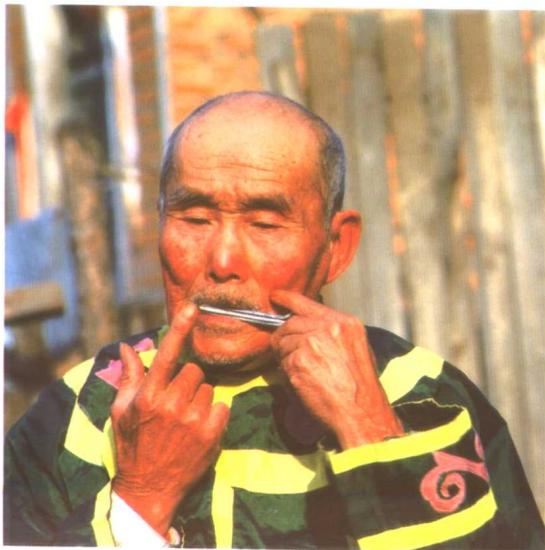
冬猎 (本社资料)



狩猎 (本社资料)



桦树皮船 (《民族画报》社供稿)



口弦 (《民族画报》社供稿)

## 再版说明

《民族知识丛书》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由民族出版社组织众多从事少数民族研究工作的著名专家学者编撰，按中国55个少数民族每个民族一本书来设计，从1981年出版《赫哲族》书算起，至2002年最后一本书《拉祜族》出版，历时21年。因此，不论从作者队伍、丛书规模还是编撰时间的跨度上看，这套丛书都可以称得上是继中国民族问题五套丛书出版后，第一套全面系统地介绍中国少数民族基本知识的权威性读物。

该套丛书的内容主要包括各民族发展的简要历史，各民族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经济社会形态，各民族的文化特点和风俗习惯以及目前的发展状况等。编撰者大都是长期从事民族问题研究的专家，其中许多人还亲身参加过20世纪50年代中国政府组织的民族大调查。这些学者学术功底扎实，在写作中不仅引用了丰富的历史文献资料，同时运用了大量实地调查的第一手珍贵资料，使这套丛书具有鲜明的原创性特点。另外，在编撰体例上和行文方面，这套丛书也注意了知识性和趣味性。可以这样说，有一册民族知识图书在手，即可了解一个民族的基本面貌。因此，这套丛书出版后，得到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充分肯定和读者的广泛好评，现该书已成为了了解和研究中国少数

民族的必备图书之一。

由于这套丛书出版的时间长，印数少，因此，要找到一套完整的图书就非常不容易，这就给图书馆收藏和读者购买带来不便。近年来，随着西部大开发的深入发展，越来越多的读者关心少数民族的发展和民族文化的繁荣，对民族知识类的读物需求逐步增加。一些读者纷纷来函，要求我社再版这套丛书。因此，我社决定对这套丛书进行修订再版，以满足读者的热切需要。

这次再版修订工作，除对个别图书做了大幅度的修改外，大部分图书保持原来的框架体例不变。对部分图书，删节了个别陈旧的内容，增添了一些人们普遍感兴趣的诸如文化特点，民族习俗等方面的内容。补充了最新的人口统计数字和其他方面的发展数据。增加了图片，重新设计了版式，并依据中华世纪坛民族浮雕图案设计了各民族的象征图案，以全新的面貌展现在读者面前。我们相信，它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政策、民族知识的宣传读物，作为一般读者了解少数民族基本情况的通俗性读物，以及用来作为公共图书馆藏书或者连队图书室、中小学图书室、乡镇文化站装备用书，都是非常适宜的，一定会受到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

民族出版社

2004年1月

# 《民族知识丛书》重修再版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铁志 黄忠彩  
成员：王铁志 黄忠彩 阿里木江  
朴文哲 高建中 李有明  
张运珍 黄显辟 张宝锁  
虞农 曾小吾 欧光明  
安平平 和奇 周方  
吾要 彭学云  
统稿：王铁志  
图片：和奇  
封面设计：周方  
版式设计：吾要

# 目 录

一、祖居江岸	( 1 )
二、食鱼兽肉为生	(12)
三、穿鱼兽皮御寒	(18)
四、住宅和交通工具	(22)
五、渔猎和交换	(29)
六、文化艺术	(52)
七、婚姻丧葬	(65)
八、宗教信仰	(73)
九、欣欣向荣的生活	(84)
后 记	(90)



## 一、祖居江岸

赫哲族现有4640人（2000年），主要居住在黑龙江省同江县八岔、街津口两个乡和饶河县西林子公社四排村等沿江一带；还有少数人杂居在桦川、富锦两县的一些村、屯和佳木斯市内。因居住地区不同，不但方言土语有差异，而且民族自称亦有不同。居住在松花江流域富锦县大屯以上的赫哲人，自称“那贝”；从大屯到混同江沿岸勤得利之间的自称“那乃”；勤得利以下的自称“那尼傲”。“那”是本地、当地的意思；“贝”、“乃”、“尼傲”都是人的意思。他们之间也有不同的称呼：居住在八岔以下地区的赫哲人，称居住在勤得利以上地区的赫哲人是“奇楞”；居住在勤得利以上地区的人们，称住在八岔以下地区的人们是“赫真”或“赫吉色勒”。松花江上游为西边，下游为东边。居住在下游的人们，称上游的人为“苏力勒比希古荣”，是西边人们的意思；居住在上游的人称下游的人为“额吉勒比希古荣”，是东边人们的意思。

新中国成立前，汉族统治阶级非常歧视少数民族，称赫哲族是“鞑子”或“鱼皮鞑子”、“狍皮鞑子”、“鹿皮鞑子”；汉族劳动人民则以江水流向为区分，对居住在下游的赫哲族，称“下江人”，含有尊敬的意思。“下江人”是由“赫吉色勒”，即“赫真们”的“下江”或“东方”这是赫哲语转音而来，后变



音为“赫真”，又转音成“赫哲”。“赫真”又是“黑斤”、“黑津”、“黑金”、“赫金”、“赫斤”等名称的同音异写。“赫哲族”名称最早出现于清朝康熙初年，在《清圣祖实录》（卷八 22 页）中载：“康熙二年癸卯，三月、壬辰（1663 年 5 月 1 日）命四姓库里哈等，进贡貂皮，照赫哲等国例，在宁古塔收纳。”清朝类似民族志的《皇清职贡图》中亦有赫哲族的绘画和文字记载。在学术界普遍应用“赫哲”这一族称，是从民国二十三年（1932 年）凌纯声著《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一书后，广为传开。历史文献中，有称赫哲族为“鞑靼”的。至于“呼尔哈”、“瓦尔喀”、“萨哈连”，是指赫哲族居住的江河流域和地区，并不是族称。“奇雅喀喇”是“哈喀拉”的同音异写；还有七姓以及“乌德哥”或“兀的改”等称呼，都是根据赫哲族姓氏、氏族称呼而来。

俄国人称赫哲族为“阿枪”、“阿其浹”、“那笃奇斯”、“乌德哥”、“高爾牒”、“戈尔德”、“纳特基”。俄国人又把“戈尔德”分成三支：“马姆古”人（或称“曼古”人）、“奇楞”人（或称“麒麟”人）、“赫哲”人（或称“黑斤”人）。日本人称赫哲族为“高里特”，与俄国人称“高爾牒”是同出一音的异写。

赫哲族是我国具有悠久历史和勤劳勇敢的民族，长期以来，劳动生息繁衍于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三江流域。这里的古代居民，在先秦时称“肃慎”、“稷慎”，汉魏时称“挹娄”，南北朝时称“勿吉”，隋唐时称“靺鞨”；“靺鞨”分为七部，其中最大的两部：一部叫粟末部，今居松花江流域；一部叫黑水部，今居松花江与黑龙江合流的地方。唐朝初期，诸部



流徙奔散，将“靺鞨”的西南部分加入到粟末部，将东北部分并入黑水部，构成“粟末靺鞨”与“黑水靺鞨”，其他五部无记载了。这是历史上疆域先后分合造成的结果。《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上册 52 页）载：“从赫哲现在所居的地域上考察，隋唐的黑水靺鞨，当为赫哲族的远祖。”辽朝将靺鞨初称女真，把靺鞨的南部称熟女真，纳入契丹籍，把北部混同江、长白山一带的称生女真，未纳入契丹籍；后来回避辽朝兴宗之讳，改称女真。这个时候，赫哲人的先祖成了生女真的一部分。金朝建立后，在《金史》（卷二十四 549 页）中称赫哲的先祖为“兀的改诸野人”。其后，赫哲族被称为“野人”女真的一部分，即由此而来。

元朝之初，将赫哲族的先祖称“兀的哥”人，是沿袭金朝称“兀的改”转音而来的。《元文类》（卷四十一 32 页）中记载，征东招讨史塔匣刺的呈文里有“兀的哥”人，即今日之赫哲。其后称“水达达”或“硕达勒达”，是对松花江、黑龙江下游和乌苏里江一带从事渔猎生产的人们的总称呼，其中包括对赫哲、费雅喀等族先祖的称呼。

到了明朝，赫哲族成了“野人”女真的一部分。清朝初期，“野人”女真分为二部：呼尔哈部和瓦尔喀部。其实，呼尔哈部和瓦尔喀部，都是地域名称，并非族称。作为通古斯语族北支的古赫哲人的迁徙问题，是与该民族源流有联系的。赫哲人中有一种比较普遍的传说，本民族古代是住在北部海边的，以捕鱼、狩猎为生。后来，因争夺渔猎场，发生了战争，赫哲族部落被打败，无法在当地生活下去，便逃往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流域居住下来。根据赫哲族的族谱和历史书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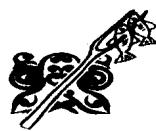


的记载，都说明了他们的远祖由北向南迁徙的事实。如苏苏屯居住的赫哲人较多，他们的迁徙方向是从北往南迁的。

清朝末年，居住在黑龙江中、下游的赫哲族，其氏族组织较为明显。居住在乌苏里江流域及东部沿海者，氏族组织虽然存在，但不甚明显；居住在松花江中游者，氏族组织已基本消失。赫哲族称氏族组织为“哈拉莫昆”。它有两种含义：“哈拉”是姓氏之意，即氏族，“哈拉达”即氏族长；“莫昆”是家之意，即家族，“莫昆达”即家族长。

赫哲族最古老的氏族有七个：特尔吉尔、贝尔特吉尔、巴亚吉尔、撒玛吉尔、卡尔他吉尔、巴力卡吉尔、库奇吉尔。在社会的发展中，各氏族又分化出许多女儿氏族，如民国十几年间（20世纪20年代），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中尚有七个氏族，这七个氏族大部分是以赫哲族居住的地名、河流而得名，有的起源于物品名，也有的出自图腾崇拜而起名的。如：

1. “毕日达奇哈拉”、“毕拉哈拉”、“毕拉达克哈拉”或称“毕拉抗卡哈拉”，指住在河边的本氏族的人们。
2. “卢日勒哈拉”、“卢义如哈拉”、“卢日热哈拉”。
3. “吴丁克哈拉”、“吴昧哈拉”。它起源于吴丁克河与吴勒敏河，是一个较大、较古老的氏族。
4. “尤坑哈拉”、“尤克拉哈拉”，又称“奇楞哈拉”，是以齐木因河而得名。
5. “葛以克日哈拉”、“葛依克勒哈拉”，又名“克日克勒哈拉”或“克宜克勒哈拉”，是一个古老的大氏族。
6. “舒木鲁哈拉”、“苏木录哈拉”，又称“孙木恩哈拉”，是因图腾崇拜而起名的。



7.“傅特哈哈拉”，又称“傅什哈拉”或“马林卡哈拉”，含有图腾崇拜的意思。

有些赫哲族老年人也认为，他们是从七姓繁衍而来的。据说，早年赫哲人与敌人打仗时，有七个赫哲人藏到羊群中逃脱出来，这七个人是七个姓氏。他们在“依兰哈拉”（三姓）定居下来，繁衍了这部分赫哲人。历史文献中，确有三姓地方附近有“七姓野人”的记载。

19世纪末，在乌苏里江流域和沿海一带赫哲人居住的某些村落中，人们以血缘关系的氏族联系失去了作用，而让位于以渔猎生产为基础的地域联系。在他们捕鱼、狩猎的不同居住地，以近邻实行互助的办法联合起来，各出生产工具，共同使用某些捕鱼、狩猎场所。每个生产组织的成员，虽是几年来固定在一起，但这种联合决不是建立在任何氏族基础之上的。氏族的经济和地域的独特性不存在了，可是有许多宗法氏族关系的残余，其氏族划分仍较明显，各个不同的氏族成员，虽然住在一个渔猎地域，但每个人都知道他是属于哪一个氏族的成员。

松花江中游赫哲族的氏族组织，较其他地区消失的早一些。由于清朝初期统治者在统一黑龙江流域的过程中，首先征服了北方诸部落的弱小民族，旋即挥戈南下，对赫哲族的部落头人等氏族长、部落长的归服者封官赐爵，又多世袭其职；迫使平民“披甲”当兵，分批分期地将其眷属迁徙至宁古塔、沈阳和北京等地。尤其以依兰哈拉（三姓）为集中的大本营，编为八旗，称“伊彻”（新）满洲。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赫哲族被编为镶黄、正黄、正白、正红四旗。其世管佐领（即